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(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)

工 程 名 称: 宝鸡市渭滨区航空大院等 14 个老旧小区改造

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

工 程 地 点: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

合 同 编 号: ZC-2025-038 (由设计人编填)

设计证书等级: 乙级 A261134525

发 包 人: 宝鸡市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设 计 人: 陕西众创建科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签 订 日 期: 2025 年 10 月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监制

发包人： 宝鸡市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设计人： 陕西众创建科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宝鸡市渭滨区航空大院等 14 个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设计工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：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设计阶段及内容			设计费 (元)
		方案	初步设计	施工图	
1	宝鸡市渭滨区航空大院等 14 个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/	/	√	378000.00
合 计		人民币大写：叁拾柒万捌仟元整 小写：¥： 378000.00 元			
说明	/				

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地勘报告	1	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	无
2	设计任务书	1		
3	原始图纸	1		

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工作周期	有关事宜
1	施工图	6	30 日历日	无

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（大写）叁拾柒万捌仟元整。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。

建筑付费次序	占设计费%	付费额 （万元）	付费时间 （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）
第一次付费	50	18.9	施工单位进场后 5 日内
第二次付费	50	18.9	施工结束完成初验后 5 日内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发包人责任：

6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，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。

6.1.2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设计人同意，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，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，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。

6.2 设计人责任：

6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6.2.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现行规范、规程、技术标准，国家和省标准图集。

6.2.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内。

6.2.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

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6.2.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,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,并进行图审跟踪,根据施工图图审的意见及时进行相应的施工图修改,及时和图审对接,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,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后项目尚未开始施工,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。

6.2.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,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,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7.1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员失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,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。

7.2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,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交付时间,每延误一天,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第八条 其他

8.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,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8.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,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,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,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,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8.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,另行签订合同。

8.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5 本合同发生争议,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,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8.6 本合同一式陆份,发包人叁份,设计人叁份。

8.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8.8 本合同生效后,按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进行项目备案。双方认为必要时,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,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8.9 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,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,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10 其他约定事项:无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:(盖章)
宝鸡市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税号

住所:

法定代表人:(签字/盖章)

委托代理人:(签字)

开户银行:

帐号:

邮编:

电话:

传真:

日期:2025年 月 日

乙方:(盖章)
陕西众创建科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税号:91610138MA6WGPF99L

住所: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
神州四路239号2栋5层501室D29

法定代表人:(签字/盖章)

委托代理人:(签字)

开户银行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西安曲江旺座支行

帐号:103680317401

邮编:710000

电话:029-83658257

传真:

日期:2025年 月 日